

臺北市府資訊處100年

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次序	起 時 間	分配 時間	議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報 告 人)	頁 碼
1		5	主席致詞	張主任秘書	
2		5	壹、上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決議暨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蘇主任靖	
3		15	貳、政風業務報告： 一、上級有關政風工作指示 二、政風業務報告 （一）政風預防 （二）政風查處 （三）案例宣導	蘇主任靖	
4		10	參、專案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執行報告 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蘇主任靖	
5		15	肆、討論事項： 一、為落實本府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處理程序，釐清拍賣車輛責任歸屬，加強內控程序。 二、為強化本處廉政會報之策進作為。 三、為加強廉政資訊透明化，於機關網頁設置「廉政會報專區」。	蘇主任靖	
6		5	臨時動議	張主任秘書	

7		5	主席結論	張主任秘書	
8			散會		

臺北市府資訊處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

報告單位：政風室

壹、本處 99 年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決議暨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表 1）

附表 1

列管案號	裁（指）示事項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99101901	本處 99 年 11 月 3~4 日即將辦理之廉政倫理規範講習，請政風室協調政風處講授人員增加「員工如何與廠商相處因應」之授課內容，以提醒同仁與廠商互動迴避事項，並請各業務組通知所有同仁應分批參加聽講。	政風室 系發組 應服組 設網組 綜企組	本室已協請講座於講習中針對「員工如何與廠商相處因應」作精闢講解。 本組同仁已於 99 年 11 月 3~4 日分批參加廉政倫理規範講習。 本組同仁已分批參加講習課程。 配合辦理。 遵照指示辦理。	
99101902	有關本處現行資訊委外服務人員駐點與非駐點計費基準是否合宜之疑慮，請綜合企劃組於下次廉政會報中提案說明。	綜企組	本案修訂中。	
99101903	各組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應注意評選委員有無違反倫理規範及應迴避事項。	應服組 綜企組 系發組 設網組	本組各項採購案件已請評選委員簽署「臺北市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並於會議通知函提醒委員利益迴避。 遵照指示辦理。 悉遵照辦理。 配合辦理。	
99101904	各組承辦採購案件訪價時注意市場行情及限制競爭情形。	系發組	本組承辦採購案件悉遵照裁示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應服組	本組各項採購案件於制 訂單價分析表前訪價時 已注意市場行情及限制 競爭情形。	
		綜企組 設網組	遵照指示辦理。 配合辦理。	
99101905	請設網組能明訂「系統資 安規範」，提供各組審核 參考，並建議各業務組審 核時儘量勿介入其他機關 權限，或授權各機關係統 管理員專人自行負責。	設網組 系發組 應服組 綜企組	目前現有規範請參考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伺 服器作業系統帳號及作 業申請管理程序」及 「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 管理手冊」，100 年度將 開會逐一檢討修訂並新 增不足之規範。 悉遵照辦理。 本組已遵循設網組所訂 資安管理規劃，並授權 機關管理員自行管理機 關內部帳號及權限。 本組現無負責資訊系 統，未來亦將依決議事 項辦理。	
99101906	請秘書室協助統計各業務 組每月市長信箱受理數量 並統計分析。	秘書室	每月 25 日前提報本處 上月市長信箱統計月報 表。(內含收辦結案件 數及滿意度分析等)	
99101907	請秘書室修訂本處底價審 查小組作業要點。	秘書室	預計 2 月份修訂本處底 價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一、上級有關政風工作指示

1、本府政風處100年1月31日以北市政二字第10030109900號函示：

- (1) 為確保本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依法行政，本府於99年9月起實施「公務員廉風專案」，透過警察機關於臨檢時抄錄之臨檢資料，提供本府政風處進一步查證有無員工涉足前揭不妥當場所及接受廠商招待等情事。若有本府員工涉足不妥當場所（係指行政院頒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對照表第八點說明所列之場所，如附件）並經查證屬實者，將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等規定，移請各機關檢討公務員行政責任及採取必要之防弊處置。
- (2) 「公務員廉風專案」實施迄今，共查獲本府員工涉足前揭不妥當場所計31人（44人次），其中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者共13人，業移請各機關進行瞭解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另涉足舞廳、酒吧等其他不妥當場所者共18人（31人次），亦請各機關加強該等人員之平時考核避免後續衍生風紀問題；另基於大臺北地區生活圈重疊，本府「公務員廉風專案」近期將與新北市政府「正廉專案」合作實施「跨域查察」，期以防杜本府員工轉赴新北市境內之不妥當場所。

2、本府政風處100年8月8日以北市政二字第10031014000號函示：「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7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規定，將組成法務部審核委員會之代表，由法務部政風司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

3、本府政風處100年5月30日以北市政一字第10030636900號函示：邇來本府各機關竊案頻傳，造成機關或同仁財物損

失，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確實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事宜，若有發生失竊情事，請秘書單位向轄區分局報案並循政風體系通報：

- (1)遇有行跡可疑或陌生人士，應主動詢問並請其表明身分或來意。
- (2)機關同仁於中午用餐時，儘量能輪流用餐，避免辦公室空無一人，予有心人士可趁之機。
- (3)貴重物品請自行收妥或隨身攜帶，勿隨意置於桌面上。
- (4)離開辦公室時，應將抽屜上鎖。
- (5)各機關每日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應協助巡視機關前後側門是否皆已上鎖。
- (6)發現竊案應於第一時間報警處理以保全証據，俾利偵辦。

4、本府政風處100年9月15日以北市政一字第10031014000號函示：

- (1)邇來發生數起民眾因不滿機關施政或處分，侵入機關辦公處所採取激烈暴力手段（如使用刀械）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以表達陳情抗議，致影響機關安全。
- (2)請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及清晰度等，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5、本府政風處100年10月4日以北市政一字第100312947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0年9月28日廉政字第1000700284號函示：

- (1)近期發生某機關遭網路駭客惡意攻擊，疑涉蒐集機敏資料；部分赴陸人員遭不明單位騷擾，以及我駐外人員疑遭設陷利誘，脅迫協助蒐集情資等案例，恐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顯示公務員保密意識亟須宣導提升，相關機密維護措施應予落實，以免洩密案件發生。

(2) 為切實保護國家機密安全，請對涉及外交、科技、財經、大陸事務或委外研究等機密案件，深入掌握可能洩密之環節，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至第26條規定，加強維護措施，以有效維護國家機密。另請結合政風法令宣導時機，對機關員工（或涉密人員）加強宣導本法第5章有關罰則，以增進保密觀念。

6、本府政風處100年10月4日以北市政三字第100313307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0年10月3日廉預字第1000002721號函示：

(1) 101年1月14日立委暨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法務部以「國家民主、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為旨揭選舉反賄選宣導口號，並完成相關海報、摺頁及廣播錄音檔等宣導素材，請配合於反賄選宣導期間，配合辦理活動、會議或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及機關刊物，納入宣導或刊登事項，同時透過機關行銷管道協助宣導。

(2) 相關反賄選宣導素材，請至該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廉政業務園地/參考資料/101年1月14日立委暨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素材專區下載運用

二、100 年 1 月至 9 月政風業務執行情形

(一) 政風預防：

1、不定期或定期利用會議宣達、電子郵件、海報張貼、宣導摺頁發送等方式宣達相關法令規定或檢舉管道，每月 10 日編製「廉政電子報」(內容包括法治教育、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消費者服務…等)，期以更多元、活潑、生動及 e 化的方式提昇宣導效果。

2、為樹立本局廉潔政風，分別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等三節前分別於會議中及電子郵件加強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除要求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外，同仁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邀宴，以免遭致外界批評，或質疑有影響處理公務公正性之疑慮。同仁若有拒受商民饋贈、邀宴之情事，並應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建立公務員自律機制；本處 100 年及 99 年受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登錄計 5 件，均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簽報 首長並知會政風室完成登錄程序。

- 3、本處 100 年上半年（1-6 月）辦理採購案件 20 案，其中財物採購 5 案，勞務採購 15 案，經調卷清查結果，整體而言，尚無重大採購異常情事，僅少部分採購作業程序有瑕疵，經適時提出興革建議或簽准移請採購單位檢討改進者，計 13 案。
- 4、辦理本處 100 年度採購監辦（含驗收）業務計 121 件。
- 5、99 年度本處應申報財產義務人計 4 位（包括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完成財產申報資料形式審查計 4 位，經抽籤完成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 1 位（會計室主任曾主任惠專），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6、針對機關貪瀆案件、重大輿情、風紀案件及危安資料機先反映「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並簽陳 處長 1 件。

（二）政風查處：

本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 日）本處受理民眾檢舉、媒體報導及首長或上級交查等政風案件計 2 案，處理結果如后：澄清結案 1 案，查處中 1 案。

（三）案例宣導

1、行政肅貪案例：「歡唱、吃個飯!？」—— 公務員不當飲宴案

案情概述：

大雄（化名）平日負責機關工程監工業務，某日，他機關承商邀請大雄到卡拉OK敘舊，大雄心想該廠商非己機關承商，跟機關沒有業務往來關係，一起去唱歌喝酒應該沒有違法吧！遂同往中山北路某家有小姐坐檯的卡拉OK飲酒作樂，最後並由該廠商請客結帳。

分析：

- （1）依據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或出入不正當場所；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同規範第9點亦規定：「公務員遇有上述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例中大雄與廠商人員到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員之品行操守，已損及民眾對行政機關公正廉明的觀感。
- （2）大雄時任本府捷運局○○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捷運工程監工業務，其接受他機關廠商招待飲宴，雙方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與其公務員身分及監工職務顯不相宜，應予避免；又大雄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依社會一般觀念顯屬非當，其行為已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公務員不得參加不相宜之飲宴應酬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之規定，得依同規範第18點為行政懲處，案經機關召開考績會核予記過2次處分。

2、起訴案例：「先拿點來用，沒關係？」—— 總務課長挪用零用金案。

案情概述：

阿桃（化名）為某機關總務課課長，平時掌管文書、事務、零用金管理等事項。某日，阿桃謊稱機關首長請客需要，將零用金 2 萬 6,500 元挪供自己花用，約半個月後被稽核查到零用金數額有短少情事，這時阿桃才將挪用的零用金歸還，但是已獲違法使用零用金之不法利益。

分析：

- (1) 零用金之設置目的係為加速小額採購（現行為 1 萬元以下）之付款時效，一般作法為收到簽准 1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之發票、收據，且承辦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審視符合要件後，即以零用金支付予廠商，事後依程序完成結報及撥補。本案阿桃持僥倖心態便宜行事、忽視法令，謊稱「首長請客需要」挪用零用金，係造成貪瀆弊端的主因。
- (2) 阿桃時任某機關課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無職務上之需要」，竟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謊稱首長在外飲宴支出需要，挪支、不法使用零用金達半個月之久，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務或支用公款」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間以前款圖利罪嫌起訴¹。

個案建議：

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相同職務，如發現有私生活異常情狀（如開銷過大）應適時給予關懷建言；及應

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加強稽核零用金支付作業，對於違背法令事項，於第一時間建議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

專案報告一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防範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涉足不妥當場所，進而接受廠商招待，衍生貪瀆不法誘因，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於 99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會報決議通過本實施計畫，以杜絕貪腐維護本府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
- 二、本案係運用本府警察局臨檢紀錄表，交由廉政肅貪中心透過本府人事資料查詢系統清查核對；如發現有員工涉足不妥當場所，即深入查察該員工有無接受廠商招待及涉嫌貪瀆不法情事，並移由各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或進行必要之規勸及調整職務等防範措施。
- 三、本計畫自 99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期間，總計清查 1 萬 3,715 筆臨檢資料，發現本府員工計 31 人（47 人次）涉足不妥當場所（含有女陪侍場所或屢遭民眾檢舉不法場所），另發現府外公務員 1 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亦移請該員服務機關參處。
- 四、本專案本期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者計 16 人。
 - （二）涉足屢遭民眾檢舉有暗營賭博、色情及毒品等疑涉不法場所者計 17 人（31 人次）。
- 五、未來策進作為：
 - （一）針對列有妨害興利人員，除結合目前實施之專案查察行動蒐證外，將適時啟動廉風專案機制，以調查組行動蒐證所發現員工疑涉不妥當場所，即時請警方配合至該場所臨檢查察，掌握該公務員是否有接受廠商招待之涉貪事證。

- (二) 由於新北市政府之「正廉專案」，與本府「廉風專案」性質相同，亦曾多次通報本府公務員跨區至新北市之聲色場所消費，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刻正與該府研擬共同建立「廉風專案與正廉專案跨域合作平臺」，期以本市與新北市之警察臨檢資料交流，清查核對二市府公務員有無跨區涉足不妥當場所情事，以更密切掌握政風狀況，期能斷絕公務員貪瀆誘因。

專案報告二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自民國89年8月1日實施以降，歷經6次修正，本府政風處為配合本（99）年7月30日行政院函頒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經彙整本府各機關修正建議，及請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後，修正本規範如后。
- 二、本次總計修正2點、新增1點（第10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第10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 1、明定本府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事前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具正當理由說明之；另政風機構於洽悉時應以「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陳首長登錄備查。
 - 2、「不妥當場所」包括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

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等9大項，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作為認定標準。

(二) 新增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1、「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接觸或互動等行為，已生損及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該行為是否構成不當接觸依據個案認定。
- 2、參照「公務員服務法」揭示，公務員具有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位義務（第5條），及不得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接受招待餽贈（第15、16、18 條）與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等禁制要求（第21 條）；另「行政程序法」亦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之必要，不得與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為行政外之接觸（第47條），此皆不當接觸之示例範疇。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政三字第 09931443900 號函修正)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革新政治風氣,要求本府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依法行政,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 (七) 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三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第四點

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第五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第六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 (一) 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 (二) 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第八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
- (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九點

公務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十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適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十一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第十二點

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 (二) 如參與者提供摸彩或交換禮物，應出於其自由意願，並使其享有同等獲禮之機會。
- (三) 前款禮物之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第十三點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十五點

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前項規定機關首長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其長官。

第十六點

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第十七點

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第十八點

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第十九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討論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落實本府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處理程序，釐清拍賣車輛責任歸屬，加強內控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0年7月1日北市政三字第100308008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府目前訂有「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網路拍賣動產處理要點」等規定，作為汰換公務車輛處理程序依據，惟本府汰換公務車輛仍見有以低價流落其他縣市農用或其他用途之漏洞，亦即各機關辦理汰換車輛程序尚有未塗銷車身外觀機關噴漆即拍賣點交，以及拍賣得標人點交車輛後遲未辦理車輛過戶及牌照變更登記即上路使用等情形。
- 三、為協助機關補強汰換車輛作業之相關內控措施，確遵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關重點措施臚陳如下：
 - (一)於辦理拍賣前應落實「塗銷機關名稱噴漆」程序，例如訂立作業程序，規定於報財政局除帳時即應檢附相關執行情形佐證，以提醒機關辦理拍賣時須注意車輛外觀噴漆之塗銷。
 - (二)將本府網路拍賣動產處理要點所規定之牌照異動程序，載明於惜物網拍賣車輛公告之中，例如「得標付款後應與機關辦妥牌照異動登記再予點交」等契約文字，以為後續辦理過戶依據並符法制。
 - (三)另要求機關拍賣後續必須完成「函報牌照異動登記文件」予財政局備查，以督促機關完成拍賣後過戶登記事宜，切實釐清拍賣物責任歸屬。

辦法：建請秘書室依說明項三確實辦理。

決議：

討論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處廉政會報之策進作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10月4日府授政三字第09931322900號函轉法務部99年9月21日法政字第099037630號函辦理。
- 二、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昇廉潔共識，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法務部考量各機關策劃廉政工作應有一整合性平臺，以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爰請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本處由 主任秘書召集相關組室主管兼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督導本處相關廉政作為之執行，以展現與落實 市長廉潔施政之政策。另為避免衍生功能性重疊疑慮，自100年1月1日起，「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停止運作。
- 三、本處原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案及報告內容有趨單一性，原會議之提案單位與報告內容，大多均屬政風室業務及調查報告，無法突顯本處各組室於廉政工作所作的努力，為強化本會報之執行功能，建請各組室輪流於會報中（每次二單位）提案報告，除可就權管業務提出業務報告外，或就本處個案或通案方式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列改善或防弊措施等建議。輪流報告順序如下：（如該年度某組室發生貪瀆不法或違紀情事，則由該組室優先於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及防範措施）
 - 1、101年：設備網路組、秘書室
 - 2、102年：系統發展組、應用服務組
 - 3、103年：綜合企劃組、會計室
 - 4、104年：人事室、政風室

辦法：有關本案策進作為之部分，建請各組室依說明三提報內容，於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以強化本會報之功能。

決議：

討論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加強廉政資訊透明化，於機關網頁設置「廉政會報專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9月28日北市政三字第1003128721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0年9月23日廉預字第1000500432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廉政資訊透明化，並宣導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情形，請落實於機關網頁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以揭露以下資料：
 - 1、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
 - 2、廉政會報委員名單，
 - 3、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會議紀錄及資料（含簡報）。
 - 4、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情形。
 - 5、會議有關照片，

辦法：有關廉政專區設置惠請應用服務組協助辦理，以強化本會報之功能。

決議：